吉首市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中介机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 方：吉首市财政局

乙 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吉首市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吉首市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4-019。

3、采购需求：参与吉首市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结算造价评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提交结算评审报告和档案等。

二、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要求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要求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协议为

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1年，自 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11日止。

五、造价咨询服务费

1、评审服务费在按《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价服[2009]81号）计取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下浮。

（1） 基本服务费：500 万元以下部分按标准收费的 45%支付；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标准收费的35%支付；1000 万元至5000 万元部分按标准收费的 30%支付；5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标准收费的 25%支付。项目结算工程造价送审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实行双审制，基本服务费初审、复审机构各占 50%。

（2）核减额付费：500 万元以下部分按收费标准的 45%计算支付，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收费标准的 25%计算支付，1000万元至 5000万元部分按收费标准的 20%计算支付，5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收费标准的15%计算支付。复审项目审减付费按初审付费比例上浮 10%。

（3）非技术性评审核减额不作为核减额付费基数。

（4）项目评审服务费最高限额应小于 80 万元。

（5）若所完成项目经抽查复核和后续检查时发现成果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咨询服务费。

上述费用包含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杂费和所有税费。

2、费用计算方式：基本服务费和核减额付费均采用累进制进行计算，按照乙方入围时承诺保证服务成果质量和项目考核得分情况扣费相结合的机制，综合扣除后得出项目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根据实际业务完成量按半年度结算一次(注:框架协议中的内容有与委托协议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委托协议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2、若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初步评审结论争议较大，乙方应继续按时参加项目评审碰头会、答疑会、现场勘察、市场考察等环节，直到出具正式的定案成果文件为止，期间乙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不计入评审费用。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安全规定组织实施，一旦发生人身、设备、车辆等安全事故和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依据项目价格、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吉首市财政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吉首市全域。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

2、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关系，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给乙方，保证委托评审工作正常开展。

3、甲方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4、负责组织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第三方进行交换意见。

5、按征集文件的计费方式计算确定乙方的项目评审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评审服务费。

6、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协议的不合理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保证、不承诺乙方各年度的具体工作量。

8、甲方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评价。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乙方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对此实行“一票否决”。

9、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乙方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5、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

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7、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18、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的权利。

1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评审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加强内部复核和质量控制。

20、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所编制的投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整体或局部错误，致使甲方或相关利益方遭受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项目考核机制

1、项目评审时，甲方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受托评审业务进行日常和年度综合考核。

2、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分由乙方团队能力评价、质量评价、进度评价及遵守纪律评价等方面组成。

3、乙方及职业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职业操守，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进行项目结算造价评审工作，不得徇私舞弊，与评审对象进行利益交换，一经发现，则将该公司和责任人员列为黑名单，并将该事项向相关部门移交线索，同时向社会进行公布。

4、乙方及职业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如发现有依法回避的情形而未回避的，则收回委托的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考核定为不合格。

5、项目考核加减分既不封顶，也不保底，基础分值为 100 分。最终得分为 100-总减分+总加分。

6、项目考核分在90分以上的定为优秀，甲方在后续项目分配发放时予以侧重。

7、项目考核分在80～90分的定为良好，从90分到80分的区间，每降低1分扣减服务费1%（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以下相同）。

8、项目考核分在70～80分的定为合格，从80分到70分的区间，每降低1分扣减服务费2%。

9、项目考核分在60～70分的定为基本合格，从70分到60分的区间，每降低1分扣减服务费4%。

10、项目考核分在60以下的定为不合格，乙方退回项目，并责令整改6个月；在框架协议期内出现2次不合格的，取消乙方的框架协议入围资格，并将乙方列为合作高风险对象，同时将造成项目评审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列为高风险合作对象。

11、复核误差率以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误差率为扣分基准值，误差率扣分机制以项目送审金额为准，乙方投标承诺的误差率不超过 1 %。

十二、乙方（即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在信用平台上予以公布：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乙方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乙方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4、乙方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

5、乙方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

6、乙方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

7、乙方咨询评审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的。

8、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9、因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

10、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11、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的。

1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未经征集人同意擅自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的。

13、乙方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吉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 铭品国际商务大厦B-1701

电话：13787158886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